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社〔2021〕26号

关于拨付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: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喀财社〔2021〕26号),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,现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(第二批)补助资金 90.37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安排的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,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,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相应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绩效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张生熙、莎车县审计局。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 分配表

喀地财社〔 2021 〕 26号

莎财社〔 2021 〕 26号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	地区及项目					补助资金总额	已下达	本次下达
		肢体残疾人康复		辅具购置				
		任务数 (人)	金额 (万元)	任务数 (人)	金额 (万元)			
3	莎车县	9	2.700	28	2.52	90.370	85.150	5.220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喀什地区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 总额：	90.37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 财政资金	90.37万元	
		地方财政 资金	0	
总体 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 目标3：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270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≥100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3300人
			残疾人托养人数	≥140人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		残疾人托养费用	≥2000元/人·年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